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0號

債權人 翊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永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⁵⁰⁰元。

二、請釋明債務人黃永文之住所為何？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¹¹⁶條第¹項第¹款定有明文。）

三、0000000 會議錄音光碟之錄音譯文（錄音檔轉為文稿），並請於債務人黃永文同意給付貴公司新台幣^{68,397}元之處以螢光筆劃記。

四、債務人黃永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Z0000000000號）最新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